辽宁省鞍山市千山风景区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销号群众环境信访问题查处情况公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X2LN202104210073 | 千山区千山风景区韩家峪村五组管委会及韩家峪村委会向丁家小院门前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臭味扰民，污染环境。 | 千山风景区 | 经核实，现场仅有少量建筑垃圾（约70余立方米），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是316省道提升等建设工程的剩余建筑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现场无异味。 | 基本属实 | 千山区风景区管委会立行立改，已于2021年4月21日当日晚8时清理完毕。 千山区风景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会同韩家峪村委会加强日常管控，防止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再次出现。 | 无 |
| 2 | D2LN202104230038 | 千山区千山风景区内小商贩、烧烤大排档、美食街及美食广场油烟异味扰民，垃圾随意堆放，污染环境。 | 千山风景区 |  千山风景区分为两部分即”南部景区”和”北部景区”。经核查，南部景区千山集团管理责权内无商业经营网点；北部景区有商亭店铺18处，经营品类为预包装商品、玉米、鸡蛋、烤肠等。其中，无量观室内餐饮点均配备油烟净化设施；野餐园餐饮点经营品类中含电烤肉串，已配备了烟雾净化设施。千山两个核心景区垃圾清运等工作由专门部门负责，日产日清，无污染环境行为。 2021年4月24日，辽宁省文化旅游厅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在千山风景区举办“千山和风”2021鞍山梨花节暨鞍山首届全国山地超半程马拉松赛。按照活动安排，4月24日至5月5日在千山正门广场（非居民区）临时设置千山梨花节美食区，共有商户30家，其中一家为电烤肉串，已配备了烟雾净化设施。千山旅游集团在该区域专门设置垃圾桶，并安排了专人进行垃圾清扫和收集。 | 部分属实 |  千山风景区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一是加强卫生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同时引导游客将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桶内，并配备专业环卫人员，做到及时清运。二是加强商户管理，要求一律采用电能，严禁使用炭火及煤气罐。 | 无 |
| 3 | X2LN202104270087 | 千山区倪家台村鞍山滑雪场没有审批手续，砍伐树木上百棵，占用约百亩农用地建浴池，私自打井多口，废水直排，污染环境。 | 千山风景区 |  2004年1月30日，项目取得鞍山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千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千山滑雪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6年10月9日，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占用倪家台村集体林地3.1697公顷（31697平方米）2009年3月2日，千山滑雪场以出让方式取得6546平方米国有土地，获得《关于向邓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2017由千山风景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核发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近期经营许可证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8月12日由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2017年1月因未批先建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其下达行政处罚10万元。 2017年4月20日，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对千山滑雪场立案侦查；2019年9月，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邓\*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邓\*杰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砍伐的树木为村民的自留地口粮田上的树木。是所有者于2020年12月10日执行砍伐，共计30棵，非千山滑雪场行为。 2009年3月5日，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鞍政地字〔2009〕31号），将此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邓\*作为其他商服用地，同年10月28日，经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批准办理国有使用权登记。土地证号为490053。不存在占用耕地建浴池行为。 滑雪场外停车场有一眼水泥老井，该井系2007年1月17日由倪家台村委会与原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温泉滑雪会馆股东邓英杰签订出租协议，租期20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除此之外滑雪场区域未发现打井设备和新打的地下冷水井， 千山滑雪场建有三个化粪池，一处蓄水池。老雪具大厅（曾经改建为浴池，已长期停用）配套建有一座化粪池；2020年改为会员大厅又配套新建一座化粪池；新雪具大厅配套建有一座化粪池，三处化粪池定期进行抽排，排入千山东路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无外溢、无外排现象。停车场外侧有一处蓄水池，用于收集山水和从事日常维护员工临时休息室厕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水，不外排。 | 部分属实 | 千山滑雪场按千山风景区管委会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临时休息室厕所，并于2021年5月6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 无 |
| 4 | X2LN202105060006 | 千山区倪家台村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毁林毁地，破坏生态环境。 | 千山风景区 |  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陈江。注册资本：300万元,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东路45栋二单元1层11号，倪家台村回迁小区内。2020年9月18日，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与千山班夫温泉滑雪庄园签订承包协议书，承包期10年（2020年9月18日至2030年9月17日）。此公司在千山区倪家台村仅有千山滑雪场一项经营项目，项目已办理环保手续。  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开始经营千山滑雪场至今，没有发现该地块有新的毁林毁地违法行为发生。 与该公司签订承包协议的千山班夫温泉滑雪庄园存在毁林毁地问题。2017年4月20日，鞍山市森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对千山滑雪场立案侦查；2019年9月，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邓\*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上诉人邓\*杰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 部分属实 | 千山风景区加强对辽宁宏远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避免发生毁林毁地现象。 | 无 |
| 5 | X2LN202104200075 | 千山区韩家峪村千山风景区韩家峪老院子餐饮公司非法占用耕地建设烧烤园、饭店等设施，严重污染地下水源，导致部分村民自来水井无法饮用。 | 千山风景区 | 1.举报“非法占用耕地建设烧烤园、饭店等设施”问题情况属实。经调查，老院子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6年4月建烧烤园、2017年4月建度假民宿、2018年5月建茶社、土特产商品经销处、厕所、警务室、活动室等。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8年2月14日、2019年3月12日依法做出行政处罚（鞍国土资罚字〔2017〕7号、〔2018〕1号、〔2019〕2号），涉及违法土地面积9435.6平方米（其中：耕地面积4304.45平方米），收缴罚没款13.74万元，没收违法建筑面积5209.66平方米。老院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待《千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获批后，办理相关土地手续。2.关于“严重污染地下水源”问题情况不属实。经调查，举报老院子产生的废水全部为餐饮和生活污水，2014年至2019年8月该地区城市污水管网建成前，老院子先后建有两个化粪池、两个隔油隔渣池，最大可收集污水120立方米，采取定期用吸污车抽取，将产生的污水排入千山东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判甲炉污水处理厂处理。2019年8月30日，该地区城市污水管网竣工投入使用，老院子产生的废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2021年4月21日千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辽宁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老院子及周边地下水质量进行检测，采样地点分别为老院子、老村长饭店、李明友家、白亮家、三胖子饭店水井（水深均100米以上），检测项目14项，检测结果显示，除老村长饭店水井、白亮家水井氟化物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标。由于韩家峪村位于温泉区域，特殊地质情况造成氟化物超标。调查中了解到，三胖子饭店（农家院）曾于2021年2月26日进行过自行监测，结果达标。3.关于“部分村民自来水井无法饮用”问题情况属实。4月22日，对韩家峪村代素荣家、董经华家、刘文宽家、朱绪光家、陈玉文家等5家村民的自备井水（5—10米浅表水井）进行采样，送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4月26日，市卫健委复函指出“均有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常规限值要求”。 在此次投诉前，2019年5月，有村民反映其自备水井（5—10米浅表水井）出现漂浮物等现象，不能饮用。目前，管委会已为村民免费提供了古道山泉桶装水。同时，开展了韩家峪村自来水供水工程，到2020年末已完成主管网建设。 | 基本属实 | 一是关于自来水的问题。本案韩家峪村自来水工程共计涉及409户，其中：慈航寺下236户，慈航寺上173户，2022年6月中旬均已供水。二是违规占地经营问题。按照新《土地管理法》要求，采取农转用方式办理了土地使用手续。2022年6月24日，省政府正式批复。 | 无 |